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7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02-87712955，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張委員容瑛、郭委員翡翠、張委員桂鳳、張委員蓓琪、張委員懿、陳委員秉立、顧委員嘉安、王委員筱雯、劉委員曜華、崔委員懋森、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呂委員雅雯(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李委員豐彥(國防部)、曾委員彩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委員、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劉委員立方(本部綜合規劃司)、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朱委員慶倫(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桃園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桃園市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



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前傳送本部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南投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1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50 次會議紀錄

貳、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第 3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

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

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

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

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桃園市政府以 114 年 1 月 22 日府都國字第 1140020563 號函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桃園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市府以 115 年 5 月 14 日府都國字第 1150122107 函送修正資料、回應處理情形（如附件 1-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另有 2 案

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桃園市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1）。

表1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23,032.58	22,952.04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修正調整，與毗鄰其他縣市管轄地籍重疊之土地應予扣除。
國土保育地區 第2類	1,332.16	1,331.87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修正調整，與毗鄰其他縣市管轄地籍重疊之土地應予扣除。
國土保育地區 第3類	0.00	0.00	-
國土保育地區 第4類	3,115.69	3,094.88	原另訂本市劃設條件零星納入之部分，改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小計	27,480.42	27,378.79	-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1	3,174.94	3,171.87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調整，並依國土署到府訪談所列疑義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2	14,496.77	14,493.88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調整，並依國土署到府訪談所列疑義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3	0.00	0.00	-
海洋資源地區	40,540.55	40,540.55	-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第 2 類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52,779.79	52,777.05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調整， 並依國土署到府訪談所 列疑義修正。
小計	110,992.05	110,983.35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2,052.19	12,052.08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修正 調整，與毗鄰其他縣市管 轄地籍重疊之土地應予 扣除。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22,918.23	22,854.84	1.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修 正調整，與毗鄰其他 縣市管轄地籍重疊之 土地應予扣除。 2.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按新增或變更核發開 發許可範圍調整為城 2-2。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19,294.70	19,241.59	1.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修 正調整，與毗鄰其他 縣市管轄地籍重疊之 土地應予扣除。 2.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按原獎勵投資條例編 定工業區範圍調整為 城 2-2。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364.83	364.91	1.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修 正調整，與毗鄰其他 縣市管轄地籍重疊之 土地應予扣除。 2. 配合專案小組會議結 論意見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0.00	0.00	-
小計	54,629.96	54,513.43	-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32,770.04	32,764.32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修正調整，與毗鄰其他縣市管轄地籍重疊之土地應予扣除。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1,272.03	1,276.63	除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同意提大會確認範圍之外，另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 10 月 22 日國原總務字第 1140008483 號函復需求，以特殊個案新增納入。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5,792.12	5,851.98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將原分區按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工業區等範圍調整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901.96	903.82	配合劃設範圍邊界修正調整，與毗鄰其他縣市管轄地籍重疊之土地應予扣除。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0.00	0.00	-
小計	40,736.15	40,796.75	-
總計	233,838.57	233,672.32	-

四、討論事項：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一）請桃園市政府簡報說明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1-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請市府補充說明所轄範圍內各原住民族聚落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具體必要性、管理措施無替代性等相關理由（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二）審查意見）。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請市府說明該等地區防救災相關配套措施涉及之保全對象因應方式（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三）審查意見）。
3.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殊個案，請市府補充說明是否業洽該 2 特殊個案納入零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意見確認（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一）審查意見）。
4.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出案件，請市府補充說明是否業洽府內相關單位釐清確認，「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及部分「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案件之具體辦理時程及政策方向（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二）審查意見）。

（二）另查桃園市政府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府都國字第 1150122107 函檢送之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亦敘明就下述業於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確認請市府應回歸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議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故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1.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請市府補充說明仍欲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聚落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必要性、特殊性及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原則）（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四）審查意見）。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案件，請市府補充說明仍欲將「竹圍漁港開發計畫」及「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性、特殊性及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原則）（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一）審查意見）。

（三）有關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2 案，詳附件 1-2）處理情形，請市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決議：

附件 1-1：桃園市政府就 114 年 8 月 1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8 月 8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41063 號函回復內容，因本案編號 1 至編號 6 等 6 處坵塊係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而編號 7 至編號 13 等 7 處坵塊屬桃園市大溪區門牌，非屬原住民族地區及該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故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就前開編號 1 至編號 6 等 6 處坵塊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其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1. 遵照辦理。 2.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修正，編號 1 至編號 6 等 6 處坵塊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其餘 7 處坵塊則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餘 7 處坵塊則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土地，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充分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惟依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1. 本市考量原住民族聚落建物依通案原則劃設後，多有橫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情形，造成同一聚落生活機能或單一建物範圍分屬兩種不同功能分區之使用及管理疑義。且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除住宅及相關兼用項目外，其它禁止使用項目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嚴格(例如：農產品批發市場等)。 2. 又國土保育地區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請桃園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以及 114 年 8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決定辦理，亦即就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第 38 次會議決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另案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該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本案暫予保留；倘經市府評估為因應部落環境特性，仍有提出特殊劃設方式必要，請市府再予補充各該聚落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具體必要性、管理措施無替代性等相關理由後，提大會討論。又市府如有因地制宜劃設需求，仍建議優先啟動辦理原鄉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1 類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有森林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森林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並未明定為禁限建地區，惟相關開發行為須受主管機關法令限制，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已具備管理措施。如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反將喪失原依主管機關核准例外使用之彈性，並影響原住民族使用權益。 3. 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有森林區，仍得一併劃入聚落範圍中，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將所提防救災相關配套措施涉及之保全對象因應方式，提大會報告，並將相關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另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就市府所提相關配套措施，請市府應妥予向原住民族聚落族人宣導說明。 (四)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1. 遵照辦理。 2. 本案業就相關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妥予檢視後，確認劃設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保育與治理，並已補充防救災措施涉及之保全對象因應方式，納入本市繪製說明書敘明，後續將評估以適當方式向原住民族聚落族人加強宣導說明。 (四)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請桃園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四)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類劃設方式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本次係基於原住民聚落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交界處，以及全數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內之使用權益保障，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聚落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惟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是以，前開原住民聚落範圍，並非因於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即得解決或保障其既有土地使用權益疑義，仍應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原則不予同意桃園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桃園市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納入繪製說明	類劃設方式 本市考量原住民族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交界處之土地使用權益保障，維持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聚落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明確界定都市計畫內之聚落範圍，以指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管制規定等相關配套措施，保障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內權益相當，並於未來開發時免另行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類劃設方式 請桃園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基於桃園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未符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原則），仍建議維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亦即請桃園市政府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書敘明。		
二、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特殊個案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按前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主，爰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確認之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始訂有納入零星土地面積 1 公頃之規模限制。經桃園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2 處特殊個案，係基於範圍完整性、使用性質及後續管理需要，將該等零星土地予以納入，惟仍請桃園市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特殊個案 1.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劃設方式，原則依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涉兩案特殊個案零星土地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基於範圍完整性、使用性質及後續管理需要，並已洽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將部分零星土地予以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 2. 除前開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同意提大會確認範圍之外，另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 10 月 22 日國原總務字第 1140008483 號函復需求，以特殊個案新增納入龍潭區中科段共 12 筆土地，面積計 3.9396 公頃，調整後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特殊個案 請桃園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且基於市府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洽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建議同意確認；至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所提訴求，查桃園市政府係納入逕人陳第 10 案，並提至本次會議處理，故請市府後續應依本次會議就該案之審查決議辦理。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政府洽該 2 案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確認意見後，提大會確認。 （二）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該 11 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除編號「八德 1」東側涉及國小生態池及周邊之納入土地，經市府說明將回歸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 10 處鄉村區單元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及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所列桃園市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桃園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面積合計為 111.1496 公頃，並已將相關劃設考量納入本市繪製說明書敘明。 （二）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1. 遵照辦理。 2. 已修正本案「八德 1」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納入方式，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已將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納入本市繪製說明書敘明。	（二）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三、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樣態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等3類，且就「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劃設方式，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提110年12月14日本部國審會第19次會議確認。考量桃園市政府本次會議簡報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一及原則五，未符前開通案原則，惟經市府現場說明，將回歸通案劃設條件，即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用地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並經經濟部代表表示同意，故原則請市府依前開方式辦理，並據以修正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惟倘市府於調整過程仍有相關繪製疑義，得以適當方式請經濟部給予必要協助，包含提供相關歷程資料及法規諮詢等事宜；	1. 遵照辦理。 2. 已修正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界線決定方式，皆回歸通案性原則劃設。 3. 另針對南興段工業區，經徵詢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因未就該明確範圍或使用計畫提出相關說明，故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餘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回歸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至就涉及「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廠區範圍劃設疑義部分，得由市府評估徵詢該公司意見。		
四、議題四：新增 6 處及劃出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新增 6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 案件 1. 有關「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 4 案，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均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且補充說明該 4 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	(一)新增 6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 案件 1. 遵照辦理。 2. 「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配合該計畫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 「竹圍漁港開發計畫」：本市近年推動濱海遊憩，為使未來發展能符合如「珍珠海岸計畫」、「桃園市區城區域計畫」目標，提升港區設施並帶動整體繁榮，爰經 113 年 6 月 11 日簽准核定為本市重大建設，且刻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其計畫位屬本府 110 年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及辦理本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所指	(一)新增 6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 案件 除「竹圍漁港開發計畫」及「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桃園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外，其餘 4 處案件（按：「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原則，原則同意。 又查部分案件刻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處分，請市府配合就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 有關「竹圍漁港開發計畫」部分，經檢視本案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未符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確認之通案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桃園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 惟查本案刻由桃園市政府函報本部辦理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	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惟 110 年之未來發展地區相關示意圖係以行政區界為邊界進行繪製，致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含填海造地)有部份非屬該示意圖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其邊界認定之落差實際上並無違反本府劃設原意及其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並符合觀光旅遊業部門計畫指導，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4. 「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為因應行政院 113 年 9 月 30 日核定「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之科技產業廊道用地供給推動策略，就本市高科技廠商產業布局與需求，提前儲備產業用地，爰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7 次會議審竣通過。範圍包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循序推動「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計畫」所指認之需求範圍，及其周邊衍生住宅、商業及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本部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處分，市府原則得就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3. 有關「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部分，經檢視本案非位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且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以 114 年 3 月 6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42060 號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本案後續是否將由該會或報請政院核發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表示意見，案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 114 年 3 月 18 日竹建字第 1140008244 號函復本案係行政院 113 年 9 月 30 日核定「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其中「龍潭科學園區	公共設施等相應需求之必要範圍，仍維持劃設 297.38 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擴建計畫」為該方案中「科技產業廊道用地供給」推動策略內之推動計畫；惟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推動前開計畫面積約計 89.59 公頃，尚非桃園市政府本次所提 297.38 公頃，故原則不予同意桃園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桃園市政府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認本案範圍內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餘土地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劃出 2 處城 2-3 案件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因部分案件該府後續將停止辦理及併同考量相關計畫辦理期程，故就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已載明	(二)劃出 2 處城 2-3 案件 1. 遵照辦理。 2. 「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復確無實際開發使用需求。 3. 「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依據本府辦理本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	(二)劃出 2 處城 2-3 案件 請桃園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之「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及部分「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範圍之城 2-3 案件予以劃出，基於該 2 案係經桃園市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辦理需求，爰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惟因會中委員提問，經桃園市政府表示將於會後再洽府內相關單位釐清確認具體辦理時程及政策方向後，再提大會討論，故本案暫予保留，仍請桃園市政府應向該等土地之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具體劃出理由、該等案件後續辦理期程，並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檢討作業，其計畫經各局處務實討論開發範圍及方式，已重新檢討調整計畫範圍，東以下中福支線為界、西以中壢工業區為鄰、北以國道一號為界、南以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界，其餘土地後續將視發展情形循序推動辦理，故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計畫範圍外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五、議題五：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	敬悉。	建議各項內容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覽及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9案(如附表)，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六、議題六：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	敬悉。	建議各項內容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意。 (二)請桃園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附件 1-2：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10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龍潭區中科段 520、490、506、516、518、533、535、536、537、538、560、1164、548、549、550 地號	一、本院同意貴局將本院所經管位於本市龍潭區中科段 481、482、483、484、485、486、487、498、507、508、509、510、511、512、527、528、529、530、531、532、557、558 地號等 22 筆零星土地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二、本院院區部分非都市計畫區中科段土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分別如下，建請將該等零星土地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俾確保本院土地分區及範圍之一致性、完整	建議酌予採納。 1. 中科段 520 地號：經查現況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面積規模未符合劃設原則，惟其與周邊特專區屬同一計畫使用，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中科段 502 地號：因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邊界，原先劃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經釐清整筆皆屬非都市土地，故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3. 中科段 560 地號：經查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性及後續管理需求： (一)特定專用區土地：中科段 520 地號。另中科段 502 地號分屬城鄉發展區第 1 類及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請一併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二)一般農業區土地：中科段 490、506、516、518、533、535、536、537、538、560 地號等 10 筆土地。 (三)未編定土地：中科段 1164 地號。 三、另本院位於都市計畫區中科段 548、549、550 等 3 筆地號，目前分屬城鄉發展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亦建	的事業用地，經檢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4. 中科段 516、518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查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屬特專區與道路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現為與該特專區同一計畫使用，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考量計畫完整性仍以特殊個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 中科段 490、536、537、538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查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屬特專區與河川夾雜之零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1類。	土地，且現為與該特專區同一計畫使用，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考量計畫完整性仍以特殊個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6. 中科段506、535、533地號等3筆土地：經查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屬特專區與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機關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現為與該特專區及該機關用地為同一計畫使用，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考量計畫完整性仍以特殊個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7. 中科段1164地號：經查現況為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土地，經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未符通案劃設原則，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8. 中科段 548、549、550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邊界，原先劃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經釐清整筆皆屬石門都市計畫區機關用地，故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逕 11	李○弘	蘆竹區新福段 665 地號	聲明主旨：本人堅決支持「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將蘆竹區新福段 665 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之規劃案，懇請鈞會/局儘速通過審議。 事實與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緣本人所有之上開地號土地，贊成納入「新訂中壢產業特定區」計畫，其理由如下： 1. 響應產業發展政策：桃園地區產業用地需求殷切，支持市府透過合法管道擴大工業區腹地，解決現有產業空間不足問題。 2. 改善土地利用效率：將現有低強度利用的農牧用地轉型為高價值的產業專用區，有助於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與整體經濟效益。 3. 維護地主合法權益：贊成市府透過公開透明的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樂意配合未來土地變更與分配，領回可建築用地以	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針對所陳中壢工業區擴大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調整一事，本案回覆如下： (1) 本次係考量本市未來 5 年內推動產業園區開發之量能，核實檢討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並依具體推動可行範圍予以調整城鄉發展地區 2-3 劃設與面積。另考量依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供後續使用。 4. 支持地方建設：此開發案有利於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蘆竹區與中壢區整體繁榮發展。 訴求：綜上所述，建請鈞會/局儘速核定通過此開發案，並維持蘆竹區新福段 665 地號之劃設，以加速後續開發程序。	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113 年 9 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所示，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內土地，在尚未完成土地使用申請程序前僅能從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及特定工業設施使用，為避免人民土地使用權益受限，故暫將尚未具開發可行計畫部分劃出城鄉發展地區 2-3。 (2)承上，另為保留未來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推動之可能，針對前公告之中壢工業區擴大範圍仍劃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公部門或私部門如有具體計畫且符合本市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指導，得隨時依程序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後辦理開發。		

